

第一章 绪论

考点一：行政法的概念

1、行政的含义：指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公共行政组织对国家与公共事务的决策、组织、管理和调控。

- (1) 活动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公共行政组织**。
- (2) 活动范围是逐步扩大，不限于管理国家事务，还越来越广泛地管理公共事务。
- (3) 活动目的是实现对国家事务和公共事务的组织和管理。
- (4) 活动方法和手段是决策、组织、管理和调控。

2、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

行政权	内容
概念	是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或认可的、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公共行政组织执行法律规范、对国家和公共事务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权力，是国家政权和社会治理权的组成部分。 (1) 行政权的合法来源是国家宪法和法律。 (2) 行政权由国家行政机关和其他公共行政组织行使。 (3) 行政权系国家政权和社会治理权的组成之一。
特点	(1) 相对于其他国家权力而言，它具有裁量性、主动性和广泛性等特点。 (2) 相对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它则具有强制性、单方性和优益性等特点。

(1) 公民权利：国家通过宪法、法律确认的，由相应的义务所保证的公民的资格、利益、自由和权能。公民权利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权利和自由、文化教育权利以及社会经济权利等。

(2) 行政权与公民权利的关系：行政权力作为国家权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亦源于公民权利，是公民权利的一种特殊的转化形式。而行政权力一旦形成，便与公民权利结成一种既互相依存，又相互对立的关系。

3、行政法的概念

行政法	内容
含义	是调整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或者说是调整因行政主体行使其职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
调整的对象	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行政关系或监督行政关系经过行政法的调整后就形成行政法律关系和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4、行政法的渊源

一般渊源	(1) 宪法 (2) 法律 (3)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特殊渊源	(1) 法律解释 (2) 国家条例、惯例 (3) 判例与指导性案例 (4) 软法规范

5、行政法的分类

分类标准	种类
以调整对象的范围为标准	一般行政法与特别行政法
以行政法规范的性质为标准	实体行政法与程序行政法
以行政法的作用为标准	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法和监督行政行为法

6、行政法的特点

形式特点	(1) 行政法没有统一、完整的法典 (2) 行政法规范数量特别多，属各部门法之首
内容特点	(1) 行政法的内容广泛 (2) 效力位阶较低的行政法规范易于变动 (3) 实体性规范与程序性规范往往交织在一起

考点二：行政法关系

1、行政法律关系

(1) 行政法律关系的含义：经过行政法调整之后，具备了权利义务内容的行政管理关系。

(2) 基本分类

分类	内容
内部行政法律关系和外部行政法律关系	内部行政法律关系用于行政机关内部的受行政法调整的行政关系。
	外部行政法律关系用于行政机关或其他公共行政组织与外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受行政法调整的行政关系。
行政实体法律关系和行政程序法律关系	行政实体法律关系是行为的内容，行政程序法律关系是行为的形式。
	行政实体和行政程序是同一行政主体的行为的两个方面，相互影响、相互依存。

(3) 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构成要素	要素的内容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行政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包括 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
行政管理关系客体	行政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可分为有三种情形： 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和行为 。
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行政主体和相对人在行政法律关系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 ① 行政法律关系中必有一方是行政主体。
- ② 行政法律关系具有平等但非对称性。
- ③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一般是法定的。
- ④ 行政主体实体上的权利义务是重合的。
- ⑤ 行政法律关系争议往往由行政机关或行政裁决机构依照行政程序或准司法程序先行加以解决，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争议，原则上是可供争议当事人选择的最终机制。

(5) 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必须有行政法规范的根据和相关法律事实的出现。

2、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	内容
含义	是指在监督行政行为的过程中，国家有权机关与行政主体以及有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形成的受行政法规范调整的各种关系。
基本特征	(1)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是一种多重复杂的法律关系 (2)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包含着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3) 监督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具有非对称性。

考点三：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1、行政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角度	内容
从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来看	行政法调整着广泛而重要的社会关系，这类社会关系与国家权力、公民权利息息相关，是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从行政法与宪法的关系来看	行政法是宪法的重要的实施法。
从行政法与其他基本法律部门的关系来看	行政法对其他部门法的影响越来越大。

2、行政法的作用

就同属于法的范畴这一点而言，行政法与其他部门法一样，具有法的规范作用和一般社会作用。但是，行政法毕竟是特殊的部门法，它的社会作用亦有其特殊性。

- (1) 行政法具有规范行政权、促进行政管理和服务有效实施的作用。
- (2) 行政法具有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的作用。

考点四：行政法学的发展及其学科体系

1、行政法与行政法学：行政法学是有关行政法的学问，而行政法则行政法学产生的客观物质基础，二者有联系，但又存在本质上的区别。

2、国外行政法学的发展概况

大陆法系	英美法系
(1) 行政法学首先产生于大陆法系国家。 (2) 大约在 19 世纪中末叶，法国率先有一些学者提出了行政法理论。 (3) 大陆法系国家的行政法学体系一般分为 “行政组织法”、“行政作用法”和“行政救济法”三个部分。 (4) 其重点是关注行政权的设定和动作，强调对其保障和监督。	(1) 英国直到 20 世纪后才逐步形成行政法学的专门研究。 (2) 在美国，行政法学的真正重大发展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尤其是二次大战以后。 (3) 英美法系国家行政法学的重点放在行政立法、行政程序、行政责任和司法审查方面。

3、我国行政法学的发展概况

- (1) 1949 年以前，我国的行政法和行政法学深受大陆法系国家的影响，50 年代又照搬前苏联模式。
- (2) 1983 年，我国出版了第一部行政法学统编教材——《行政法概要》。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一：行政法基本原则的含义

1、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行政法治原则，它是贯穿于行政法关系之中，指导行政法的立法与实施的根本原理或基本准则。行政法治原则作为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具有其他原则所不能替代的作用：

- (1) 行政法治原则可以指导行政法的制定、修改、废止工作。
- (2) 行政法治原则有助于人们对行政法的学习、研究及解释。
- (3) 行政法治原则可以指导行政法的实施，发挥执法者的主观能动性，防止发生执法误差或错误执法。
- (4) 行政法治原则可以弥补行政法规范的漏洞，直接作为行政法适用。

考点二：行政合法性原则

1、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含义与内容

(1) 基本含义：行政合法性原则是指行政权的存在、行使必须依据法律，符合法律，不得与法律相抵触。行政合法性原则又称行政合法原则，要求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不仅应遵循宪法、法律，还要遵循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合法不仅指合乎实体法，也指合乎程序法。

2、具体内容

	法律保留原则	法律优先原则
基本内容	行政活动的作出必须取得法律的授权，必须有法律的明文规定，否则不得为之。	行政应当受现行法律的约束，不得采取任何违反法律的措施。
内容解读	只能制定法律的事项包括： (1) 国家主权的事项； (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4) 犯罪和刑罚； (5)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6)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 (7) 民事基本制度； (8)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 (9) 诉讼和仲裁制度； (10)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	(1) 法律优先行政。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在效力上低于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 (2) 行政不得违反法。行政机关制定的任何规范都不得与法律相抵触，否则，就会有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者区别	法律保留原则积极地要求行政活动必须具有法律依据；相反法律优先原则是消极地禁止行政机关违法现行法律。	

考点三：行政合理性原则

1、基本含义：行政合理性原则是行政法治原则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指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客观、适度、合乎理性。**行政合理性原则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行政裁量权的存在。**

2、具体内容

- (1) 行政行为应符合立法目的；
- (2) 行政行为应建立在正当考虑的基础上，不得考虑不相关因素；
- (3) 平等适用法律规范，不得对相同事实给予不同对待；
- (4) 符合自然规律，如符合法律规定的“合理采伐森林”、“合理利用土地”等；
- (5) 符合社会道德，如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

名称	内容	具体要求
行政公开原则	包括减少或消除腐败、保障知情权、加强政府与个人或组织的合作等功能	(1) 行政行为内容公开 (2) 行政过程公开 (3) 行政信息公开。
行政公正原则	公平、合理地对待行政相对人和处理行政管理事项	(1) 实体公正 (2) 程序公正
比例原则	权衡公共利益目标的实现和个人或组织合法权益的保障	(1) 适当性要求 (2) 必要性要求 (3) 狭义的比例性
信赖保护原则	基础在于法律稳定、政府诚信以及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	(1) 信赖的基础是行政机关一定的行为，暂不论是否合法 (2) 存在信赖关系 (3) 值得保护的正当信赖。
尊重和保障人权	2004 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成为宪法的基本原则，也成为了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 加强立法领域的保障人权立法； (2) 立法不明确，在合理限度内保障人权。

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或关注公众号



扫码下载 app



扫码关注公众号